附件1：

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

一、申请。建筑业、监理企业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，申报按要求填报企业资质申请信息生成电子数据包（须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），申报完成后将申报材料电子数据包（zbb格式）导出并发送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工作邮箱（zjjszwfwwzh@163.com）。勘察、设计企业通过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申报（上传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），并经由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初审后上传至我厅。

二、受理。我厅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企业告知承诺申请事项，并出具受理凭证。

三、公告。我厅在完成受理后即核准公告发证。

四、核查。我厅在作出承诺制资质核准公告后 3 个月内，按照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，核查以信息化手段、实地核查等方式实施。